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 目录

-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 3、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 4、履约评价（不评审）

##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1:

###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 25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0. 20
	2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53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1. 30
	3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 43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2. 21
	4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合同金额: 1326. 646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2. 4
	5	项目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772. 9797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1. 25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 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 施工协议书

协议编号: YZW-9H-FB-01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道路起点与 8 号路相交,终点至 3 号路

(三)工程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路基防护等项目

### 第二条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以甲方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天。

### 第三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二)乙方义务

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 违约金。

3、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等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 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 违约金。

####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25000000.00 元）。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750000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 进行支付（发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包含预付款扣回部分，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视为乙方已经自觉接收甲方及甲方内部体系的所有规定性文件。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违背甲方的管理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

10、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12、本协议正本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本协议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3、本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七工程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5770126

电话：0755-21608900

传真：022-65770126

传真：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 号：12050167590000002144

帐 号：11002883222101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施工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道路起点与 8 号路相交，终点至 3 号路		
分包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路基防护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9 号路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公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 施工协议书

办议编号: YZW-8H-FB-02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起点为研学大道, 终点至 3 号路

(三)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 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 路基防护、施工便道修建等项目。

### 第二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0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0天。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 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 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 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 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 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 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二) 乙方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在现场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

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验收合格。

#### 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53000000 元）。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5900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 进行支付（发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包含预付款扣回部分，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户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12、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副本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3、本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附件三：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65770126

电话： 0755-21608900

传真： 022-65770126

传真： 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 号： 12050167590000002144

帐 号： 11002883222101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地点	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起点为研学大道，终点至 3 号路		
分包内容	道路工程:路基土方回填、整形、服压、而铺设、工程、地基处理，路基防护、施工便道修继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8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道路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 711-56

## 施工协议书

协议编号: YZW-12H-FB-01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起点与在建 8 号路相交, 终点往南与在建 5 号路相交

(三)工程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 路基防护等项目

### 第二条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天,

### 第三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 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 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 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 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 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 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二)乙方义务

乙方相关单位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物资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单位的报酬。

10、乙方应按月足额向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发生闹事、围攻、上访、诉讼、仲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经包含着协议价款内，

12、本工程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对甲方的任何扣款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在结算时均作为已付工程款处理。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周边村民及施工作业单位协调、政府部门协调、所有施工保障措施工作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

#### 第四条双方约定：

##### 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所在地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适用的本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及职责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 贾会杰，联系电话：13940739802，身份证号：/，职责：项目经理。甲方通讯地址为 天津自贸區（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14号，邮编：300450。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 胡雁，联系电话：13424250466，身份证号：430103197605042016，职责：项目经理。乙方通讯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邮编：518067。

##### 三、担保

1、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等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验收合格。**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43000000 元）。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2900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进行支付（发  
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包含预付款扣回部  
分，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有规定性文件。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违背甲方的管理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

10、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12、本协议正本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本协议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3、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65770126

传真： 022-6577012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帐 号： 1205016759000000214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08900

传真： 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 号： 11002883222101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施工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12 号路 B 段起点与在建 8 号路相交，终点往南与在建 5 号路相交		
分包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路基防护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LW-FB-01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为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项目建设中的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3、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墙、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项目。

4、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墙、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图纸所包含内容,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工程量计算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计量规则,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乙方已完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任命并委派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方有效,其他任何人员,非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所签认的工程数量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科审(2021)32号、130号、230号

6、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分包人执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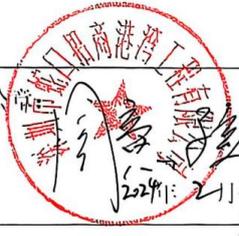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4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4日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4日
施工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分包内容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堰、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于2024年2月4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2024年2月4日	分包单位	 2024年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OAO-LYJ-FB-01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协议书, 第二部分为合同书(一), 第三部分为合同书(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业主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 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2064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深圳市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5086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2036 延

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1924420643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一) 工程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三) 分包范围: 道路工程: 负责道路的土方开挖、路基处理、机动车车道施工、附属结构施工等; 给水工程: 负责给水管道系统的安装、消防栓安装等; 雨水工程: 负责雨水管道开挖、安装、回填等; 涵洞工程: 负责箱涵的土方开挖、箱涵施工、回填等。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 须对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四)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 第三条 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节点工期: 1、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总工程量的 30%);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总工程量的 70%);

3、2022 年 3 月 28 日(至总工程量的 100%)。

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7 天。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 甲方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 乙方承诺完全予以接受, 并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 第四条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价款金额: 7729797 元, 大写: 柒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整。其中不含增

本五

值税合同价款为 7091556.8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38240.12 元。

本施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增值税），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全部包含在本施工合同价款中。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合格及发包人与甲方的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 第六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施工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书（二）；
- 4、本合同书（一）；
- 5、中标通知书；
- 6、甲方的招标文件；
- 7、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10、根据管理需要，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质量管理协议书，廉政建设协议书、最终结算、退场协议及其他有关约定等。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合同订立地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以下无协议书部分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65770126

传真：022-2579273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账号：120501675900000021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08910

传真：0755-2160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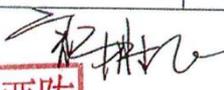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账号：11002883222101



## 竣工验收报告

琼市政验收-10

工程名称	博鳌乐城先行区龙园街一期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项目批准文号	乐管函[2019]1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00122020120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1、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参加验收成员名单详见《工程竣工验收计划书》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完整。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4、施工合同的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 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 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98-62841872		
	 2021年11月25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1) 可附签到表;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标准情况;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胡雁 年龄：49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职称：中级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2 项)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430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 12. 21
	项目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合同金额：1326. 646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2. 4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71 1 56

## 施工协议书

协议编号: YZW-12H-FB-01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暂定协议如下:

###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内容

(一)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起点与在建 8 号路相交, 终点往南与在建 5 号路相交

(三)工程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 路基防护等项目

### 第二条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或以甲方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天。

### 第三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2、按时提供本工程有关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3、下达开工令,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令,以及相关工序进展情况调整施工作业计划,传达发包人、监理会议精神和有关决议,

4、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后按本分包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二)乙方义务

乙方相关单位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物资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单位的报酬。

10、乙方应按月足额向其所雇用的农民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或乙方的其他原因而导致发生闹事、围攻、上访、诉讼、仲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费用已经包含着协议价款内，

12、本工程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对甲方的任何扣款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在结算时均作为已付工程款处理。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周边村民及施工作业单位协调、政府部门协调、所有施工保障措施工作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

#### 第四条双方约定：

##### 一、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所在地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2、适用的本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二、项目经理、联系方式及职责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 贾会杰，联系电话：13940739802，身份证号：/，职责：项目经理。甲方通讯地址为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14号，邮编：300450。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协议的项目经理为 胡雁，联系电话：13424250466，身份证号：430103197605042016，职责：项目经理。乙方通讯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302，邮编：518067。

##### 三、担保

1、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须采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等给本工程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其他义务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六、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前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协议签订成立后，视为乙方已经接受甲方下发工程设计图纸、勘察资料等设计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其费用。

####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验收合格。**第六条协议价款**

协议价格：暂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43000000 元）。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预付款金额：本工程的预付款比例为本协议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2900000 元。

2、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5%进行支付（发  
包方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5%），包含预付款扣回部  
分，且不超过业主支付比例；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等，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先决条件。如果因为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计量资料而造成无法计量的，甲方对乙方索要工程进度款的要求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有权不予支付。以上款项需在甲方收到发包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再进行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准备工作。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4、乙方应在付款日前根据甲方指定要求和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还需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

有规定性文件。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违背甲方的管理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

10、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协议在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失效并由甲方收回。

12、本协议正本 两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本协议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3、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分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放弃利息和经济损失声明书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 乙方：（盖章）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65770126

传真： 022-6577012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塘沽支行

帐 号： 1205016759000000214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08900

传真： 0755-216089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东角头支行

帐 号： 11002883222101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施工地点	三亚市崖州湾深海科技城，12 号路 B 段起点与在建 8 号路相交，终点往南与在建 5 号路相交		
分包内容	障碍物拆除、清理、垃圾外运、路基土方开挖、路基土方回填、整形、碾压、面层铺设、桩基工程、地基处理等，路基防护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12 号路 B 段道路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LW-FB-01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为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项目建设中的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3、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墙、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项目。

4、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墙、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图纸所包含内容,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工程量计算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计量规则,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乙方已完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任命并委派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方有效,其他任何人员,非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所签认的工程数量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科审(2021)32号、130号、230号

6、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分包人执 壹 份；本合同副本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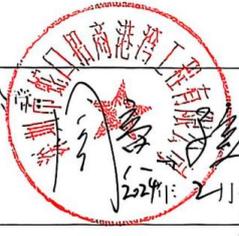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4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		
承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年2月4日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4日
施工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分包内容	麒麟路车行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床、基层、面层施工;道路两侧绿化苗木种植、种植土换填;临时便道施工、临时围堰、临时场地硬化、临时排水沟等项目。		
验收意见	三亚崖州湾科教城综合路网(一期)麒麟路道路、园林绿化工程于2024年2月4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单位	 2024年2月4日	分包单位	 2024年2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 2025年03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5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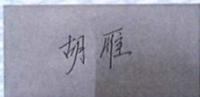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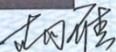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200

姓名:胡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5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身份证



## 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雁

社保电脑号：G20263901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605042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93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2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3	209363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4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5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6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7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08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09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0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1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2	209363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1	209363	7200.0	1224.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合计			14832.0	7488.0			4680.0	1872.0			468.0			840.96	748.8		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55303d1b50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9363  
单位名称：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4、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	优	2021.6.25
2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玉律路东南侧，宝源南路东北侧	优	2023.9.15
3	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桩基础工程	天津联风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联想创新产业园	优	2022.5.3
4	赤湾西牛埔项目土石方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少帝路与华英路交汇处东	优	2022.5
5	太子湾 02-04 地块桩基、02-02 地块土石方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优	2020.5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 表扬信

致：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公司的配合和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本项工程。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感谢。

贵公司以罗建斌同志为领导班子的项目管理团队，贯彻执行了“安全第一，齐心协力重质量”的原则，在地质复杂及塌孔、扩孔等情况下，不断优化施工方法，组织有序的工作确保了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工艺，这一点给我司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对此，我司非常感谢贵公司以努力和积极的态度完成了此项工作，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秀良好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延续贵我双方在工作重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11000002603

2.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

#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表扬信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中新安 A003-0434 地块住宅项目基坑支护与桩基础工程由贵司承建，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执行经理阮昕忻带领下，自接场开始，克服工期紧、场地小、周边环境复杂、施工作业时间受限、噪音投诉等诸多困难，保质保量的完成我司制定的施工节点任务。

贵司高质量的履约表现，充分展现了招商港湾不畏艰难、敢打敢拼的优良作风。我司对贵司全体参建员工表示由衷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专此函达。

深圳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3. 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桩基础工程

## 表扬信

深圳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贵司承接了我司项目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桩基础工程的施工工作。项目开工以来,贵司派出精兵强将,组建了高效优质的项目管理部,在施工管理中坚持质量第一,精心组织,快速全面有序开展施工生产工作,展现出高度的责任意识与履约意识,为联想创新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增光添彩。

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历经了天津雪季和春节,贵公司克服困难,抢抓生产,春节期间仍坚持施工,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对贵司在联想创新产业园（天津）项目桩基础工程的建设中体现出的“创新务实、崇尚科学、拼搏奉献、永争一流”的精神提出表扬与感谢。

此致。

天津联想志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4. 2021 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赤湾西牛埔项目土石方）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赤湾西牛埔项目土石方 蔡辰

荣获2021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5.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银奖”（太子湾 02-04 地块桩基、02-02 地块土石方）

